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02-03號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中“間接金錢利益”涵義的註解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利益監察委員會”)被邀考慮議員所屬政黨收取的捐贈會否構成應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予以披露的間接金錢利益。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已指示法律事務部就此事提供意見。

2. 有關申報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具體規定載於《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 ——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3. 決定某項利益應否披露的基本原則，在於其他人會否合理地認為該項利益可能會影響該議員就正在審議的事宜所作的言行。至於“直接金錢利益”，議員諒會記得，在2002年4月，法律事務部曾擬備“直接金錢利益”涵義的註解(立法會LS77/01-02號文件)，供內務委員會參閱。在註解中，本部認為“直接金錢利益”一詞是用以表達其自然涵義，而在香港，普遍的看法是要成為直接金錢利益，該利益應屬切身性質而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的性質。此外，該利益必須屬議員個人所有，而並非與市民大眾共同享有。

4. 某項金錢利益是否“間接金錢利益”的問題，只應在事實已確立議員與有關利益之間有若干關係的情況下才會出現。只有在議員斷定有關利益不是直接金錢利益後，他才須進一步考慮該利益是否間接金錢利益。在此情況下，議員須參照有關規則背後的理據而再作出判斷。議員亦須判斷該關係是否過於遙遠，以致無須披露。基於上一段所載的原則，“間接金錢利益”可以說是議員並非切身且不屬其個人所有的利益，但又確實與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會影響議員的言行。

5. 就商業合約而言，如任何人或其代名人與在事宜中有直接利益或相當可能受有關決定影響的團體有關係，該人便會在該事宜中有間接利益。此類關係的例子，包括該人或其代名人是有關團體或公司的大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議員或察悉，立法機關

審議的事宜並不相同，範圍亦較為廣泛。因此，雖然該等例子可能有助理解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但就立法機關而言，可能並不適用。

6. 除第83A條的具體規定外，《議事規則》第83條亦關乎利益的披露。第83條規定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或在有關利益有變更時，須於變更後14天內提供詳情，以便將資料納入《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根據第83(5)條的定義，“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
-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 (f)
- (g)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7. 在概念上，會被視為間接金錢利益的關係與間接地給予議員的金錢利益(例如透過政黨給予的捐贈)兩者必須加以區別。在上文第5段被視作間接金錢利益的若干關係，例如董事職位及僱傭關係，第83條已訂明必須作為利益予以登記。由議員或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捐贈，或付予議員或其配偶的財政贊助，同樣亦屬第83條訂明必須登記的利益。議員應注意，即使決定不根據第83條登記某項利益，也未必意味同一項利益不應根據第83A條予以披露，因為第83A條的問題，須基於與議案或修正案有關的事宜加以考慮。

8. 議員諒亦記得，關於第83條訂明的利益登記，利益監察委員會曾向議員提供指引，說明“至於議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5,000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個人利益登記指引”第III(7)段)。本部在上一份註解中亦告知議員，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無需闡釋“直接金錢利益”的涵義，並建議議員採納一個一般性準則，即“議員應遵守立法會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及精神”。

9. 至於議員所屬政黨收取的捐贈會否構成間接金錢利益的問題，則只有在知悉捐贈目的及與此有關的事實後才可有答案。一般而言，在有關安排以外的人對該等事實並不知情。捐贈目的(如有的話)，以及捐贈與議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2年11月27日